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旭升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旭升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1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00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3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拟投产日期	2019年9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旭升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41311U，从事主要从事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购销、储存、分拣整理及不含限制项目）。</p> <p>现由于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从事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加工，年产聚烯烃薄膜收缩袋30t、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1t、聚丙烯定型收缩膜</p>					

20t。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塑料制品制造”中备案类的“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6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聚烯烃薄膜收缩袋	30t	2400 小时	——
2		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	1t		
3		聚丙烯定型收缩膜	20t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8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1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30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机械加工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聚氯乙烯薄膜	——	1t	外购	货车运输
	聚丙烯薄膜	——	20t		
	聚烯烃薄膜	——	30t		
	环保万能胶	——	50kg		

表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72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		
电	——	——	10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定型机	——	3台	——
2	封袋机	——	2台	——
3	切料机	——	2台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10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0.24m³/d，折合约72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0.216m³/d，折合约64.8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

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横岭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 7 号尊龙高新科技园 B 栋 4 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41857.521	133939.647	N22°44'57.58"	E114°14'11.61"
2	41859.070	133982.618	N22°44'57.66"	E114°14'13.12"
3	41836.549	133985.051	N22°44'56.93"	E114°14'13.21"
4	41834.997	133942.285	N22°44'56.85"	E114°14'11.7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项目东面约 25 米处为居民区；南面约 35 米处为其他厂房；西面 6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 6 米处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

项目位于龙城街道，龙城街道位于龙岗区中心城，东与坪地街道毗邻，西与东莞相连，南接园山街道，北与龙岗街道接壤，辖区面积34.06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31.23平方公里，是龙岗区的政治、文化和商业、医疗卫生、教育中心，是深圳东进战略的中央核心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街道下辖爱联、吉祥、新联、嶂背、回龙埔、盛平、龙红格、黄阁坑、愉园、尚景、紫薇11个社区，共有15个居委会、39个居民小组，社区股份公司5家。

2、地质地貌

本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岭—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多以热能形式释放。而且，目前深圳地区处在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展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本区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

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米）和高丘（250~500米）。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积阶地。

3、气象与气候

本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盛行东南风，每年有1-2次台风经过，具有夏季长、冬季不明显、气候湿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等特点。

本区域多年平均气温22℃；极端最高气温为36.6℃，极端最低气温为1.4℃。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726mm，降雨量年内分布极为不均。每年十一月份至次年三月份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20%；四至九月为雨季，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85%。降雨量年际变化也较大，且降雨强度大、暴雨多，易造成洪涝灾害。年平均相对湿度80%，常年日照时数2120h，长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2.6m/s左右。冬季各月风速较大(约为3.0m/s)，夏季各月风速较小(约为2.0m/s)，极端最大风速大于40m/s，风力超过12级。

4、水文与流域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发源于梧桐山，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的干流，其上游由横岭街道的梧桐山河、大康河、简龙河以及何茂盛河汇流而成。而后流经龙岗、坪地、坑梓后入惠阳境内。其支流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

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龙岗河属于雨源型河流，其径流量、洪峰与降水量密切相关，径流量年变化大，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27 亿立方米，占全年的 7.6%，汛期为 3.33 亿立方米，占全年的 92.4%。

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龙岗街道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街道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横岭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茂盛河三条，在横岭街道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

5、区域排水规划

该片区主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为横岭污水处理厂。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曾屋自然村，是深圳市河流污染治理的重点工程，工程共分为两期建设。远期总规划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占地 14.05 公顷。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年底动工兴，总投资为 2.32 亿元，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占地 10.02 公顷，于 2005 年初竣工投产。该项目引入国外 UCT 先进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厂建成后，将通过龙岗一坪地截污干管，将周边龙岗区中心城、龙岗街道、坪地街道的生活污水引进处理。

项目所在片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龙岗河。项目所在片区，生活污水已纳入横岭污水厂处理。

6、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7、生态环境

龙岗区是深圳市生态资源最丰富的区域，林木覆盖率达 54%，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55%。生态控制线面积 48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7.48%，占全市生态控制线面积的 49.8%。区内有森林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等大小公园 112 个，总面积 344.61 平方公里。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龙岗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及粤环〔2008〕26 号文，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控制目标为Ⅲ类，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居住性质为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监测站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

项目	PM ₁₀ （年平均）	PM _{2.5} （年平均）	SO ₂ （年平均）	NO ₂ （年平均）	CO（日平均）	O ₃ （日平均）
监测值	49	29	9	30	0.8	66
二级标准	70	35	60	40	4	160
占标率（%）	70	82.85	15	75	20	41.2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9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0.15	0.36	0.15	0.08	0.4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0.78	0.995	0.65	<u>1.84</u>	0.4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0.73	0.9	0.55	<u>2.26</u>	0.4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0.65	0.73	0.775	<u>1.99</u>	0.8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0.73	0.83	0.85	<u>4.17</u>	0.6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0.60	0.765	0.6	<u>2.07</u>	0.6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全面达到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1) 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 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 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接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

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B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6:00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0：

表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57.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厂房南厂界 2#	57.6	
	厂房西厂界 3#	56.7	
	厂房北厂界 3#	55.4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

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龙岗河	约 3180 米	东南面	—	龙岗河控制目标为III类，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III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五联村	约 25 米	东面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回龙埔村	约 1300 米	南面	约 800 人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控制目标为III类，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项目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mg/L(pH除外)
		III类	6~9	20	4	0.2	1.0	
		IV类		30	6	0.3	1.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取值时段		CO	臭氧		CO单位为mg/m ³ ； 臭氧单位为μg/m ³	
		日平均值		4	160			
		1小时平均值		1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	—		
		SS	400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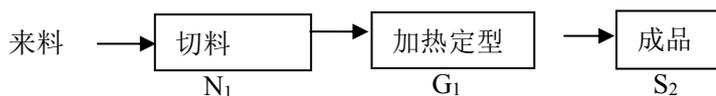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无NO_x、烟(粉)尘、SO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故不对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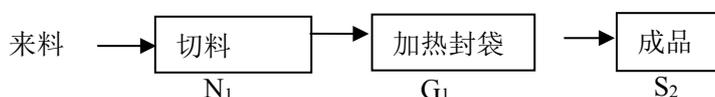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废气：G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从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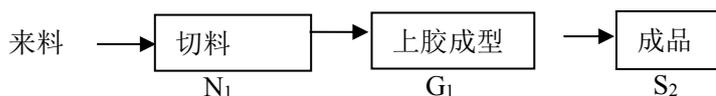
（1）聚烯烃薄膜收缩袋的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工序



（2）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的主要生产流程及污染工序



（3）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工序



G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S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N₁: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定型机、封袋机、切料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聚氯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烯烃薄膜分别进行切料，聚烯烃薄膜切料后加入定型后包装完整出货；聚氯乙烯薄膜切料后加热封袋包装后完整出货；聚丙烯薄膜上胶成型包装完整出货。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₁；生活垃圾S₂。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W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6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0.24m³/d，72m³/a（按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

放量 0.216m³/d，64.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加热定型、加热封袋、上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由于受热、上胶面积小，故产生少量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少。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定型机、封袋机、切料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60~75dB (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定型机	约 65dB(A)	车间内	2m
封袋机	约 60dB(A)	车间内	2m
切料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6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全年产生量为 0.9t/a。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物	G ₁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 ₁) (64.8m ³ /a)	COD _{Cr}	400mg/L; 0.026t/a	340mg/L; 0.022t/a
		BOD ₅	200mg/L; 0.013t/a	170mg/L; 0.011t/a
		NH ₃ -N	25mg/L; 0.0016t/a	20mg/L; 0.0013t/a
		SS	220mg/L; 0.014t/a	200mg/L; 0.01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活(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0.9t/a	处理处置量: 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t/a	综合利用量: 0.5t/a
	危险废物(S ₃)	含油废抹布	0.01t/a	处理处置量 0.02t/a
噪 声	定型机、封袋机、切料机(N ₁)	噪声	60-70dB(A)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热定型、加热封袋、上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由于受热、上胶面积小，故产生少量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目设备噪声主要为定型机、封袋机、切料机生产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60~75dB(A) 之间。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定型机	约 75dB(A)	3 台	79.77
2	封袋机	约 75dB(A)	2 台	78.01
3	切料机	约 85dB(A)	2 台	88.01
等效声级				88.9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₀——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₀）——距点声源 r₀ 处的噪声值（dB）；

Δ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8.98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值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9.96

执行标准

厂界：≤6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距离衰减量按 2 米计。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加热定型、加热封袋、上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由于受热、上胶面积小，故产生少量的废气，建议车间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	0.5
		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3	废气	—	—
4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5
总计			3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₂)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₃)	含油废抹布；	设置专门存储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定型机、封袋机、切料机 (N ₁)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202-09 号片区[龙西-五联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

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旭升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41311U，因公司发展需求，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厂房面积12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聚烯烃薄膜收缩袋、聚氯乙烯薄膜收缩膜、聚丙烯定型收缩膜的生产加工。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措施，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烟（粉）尘、NO_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屋租凭合同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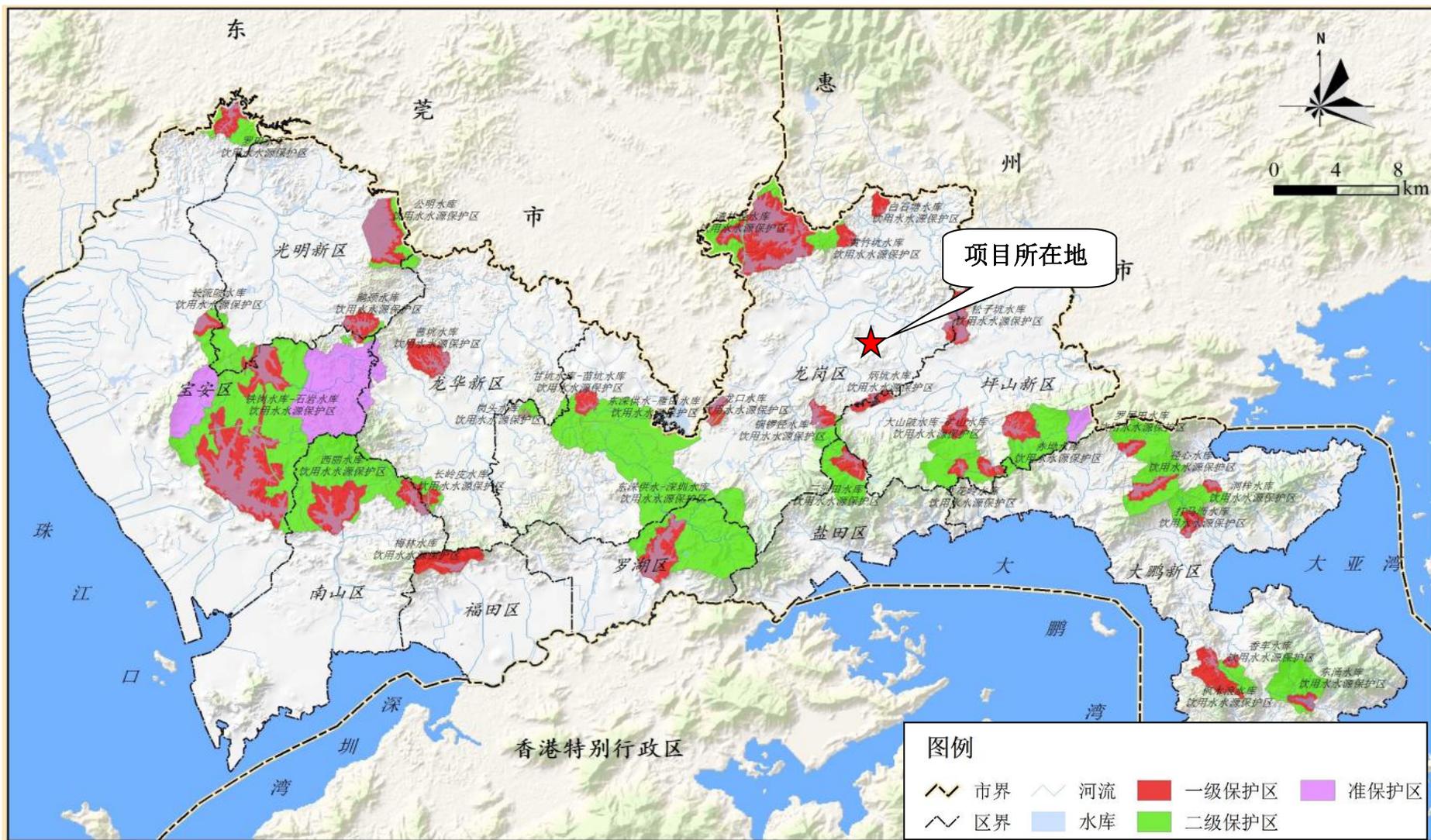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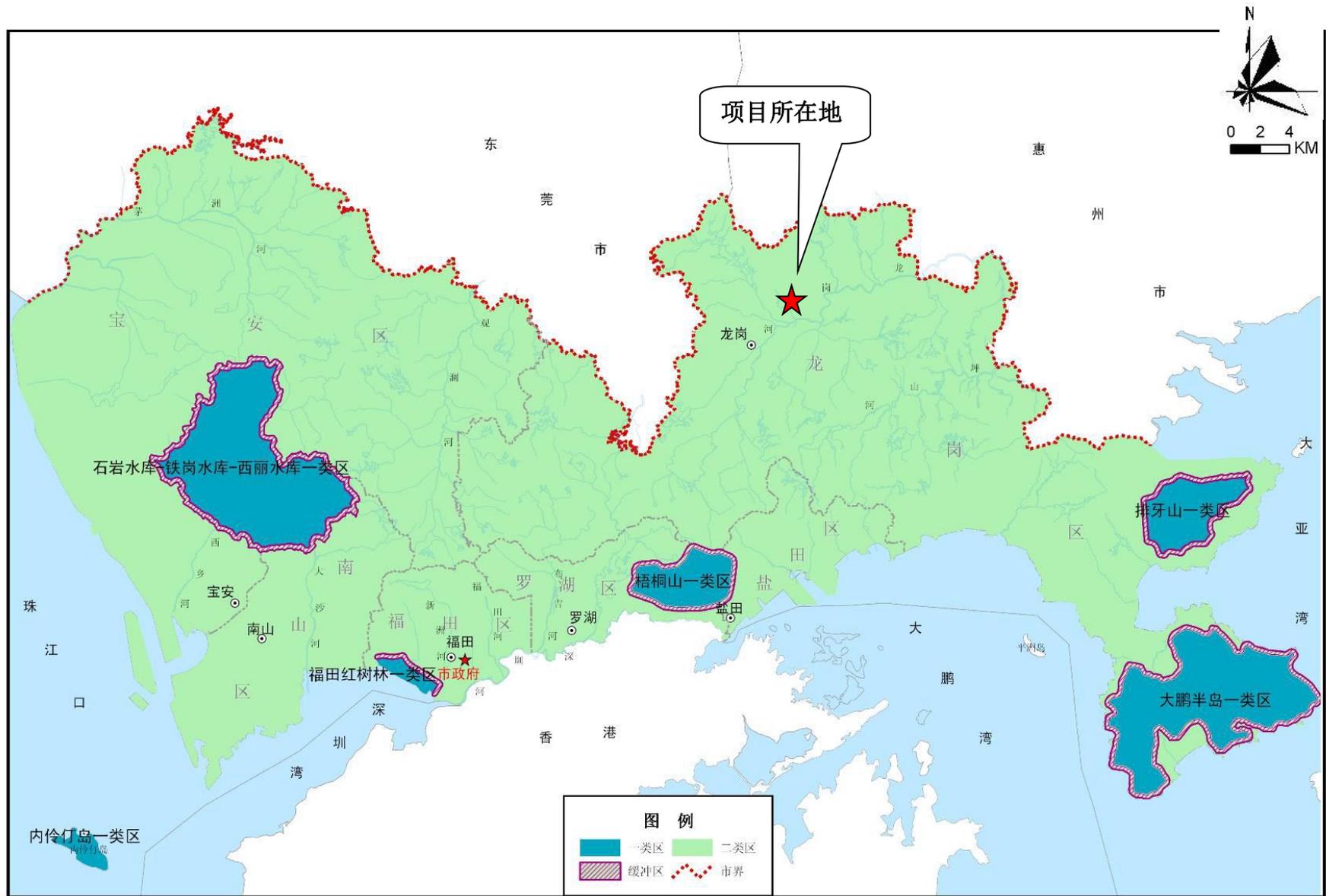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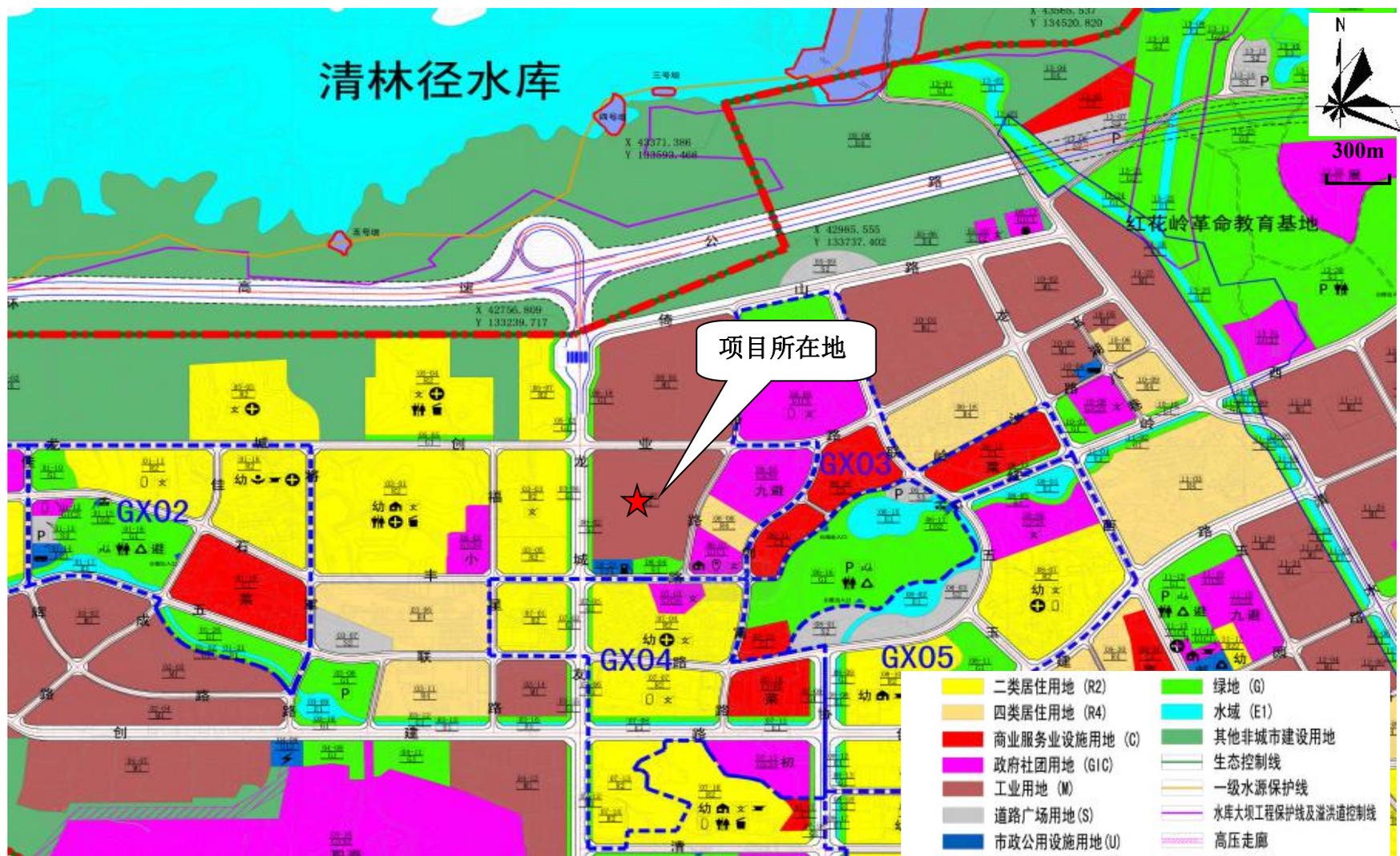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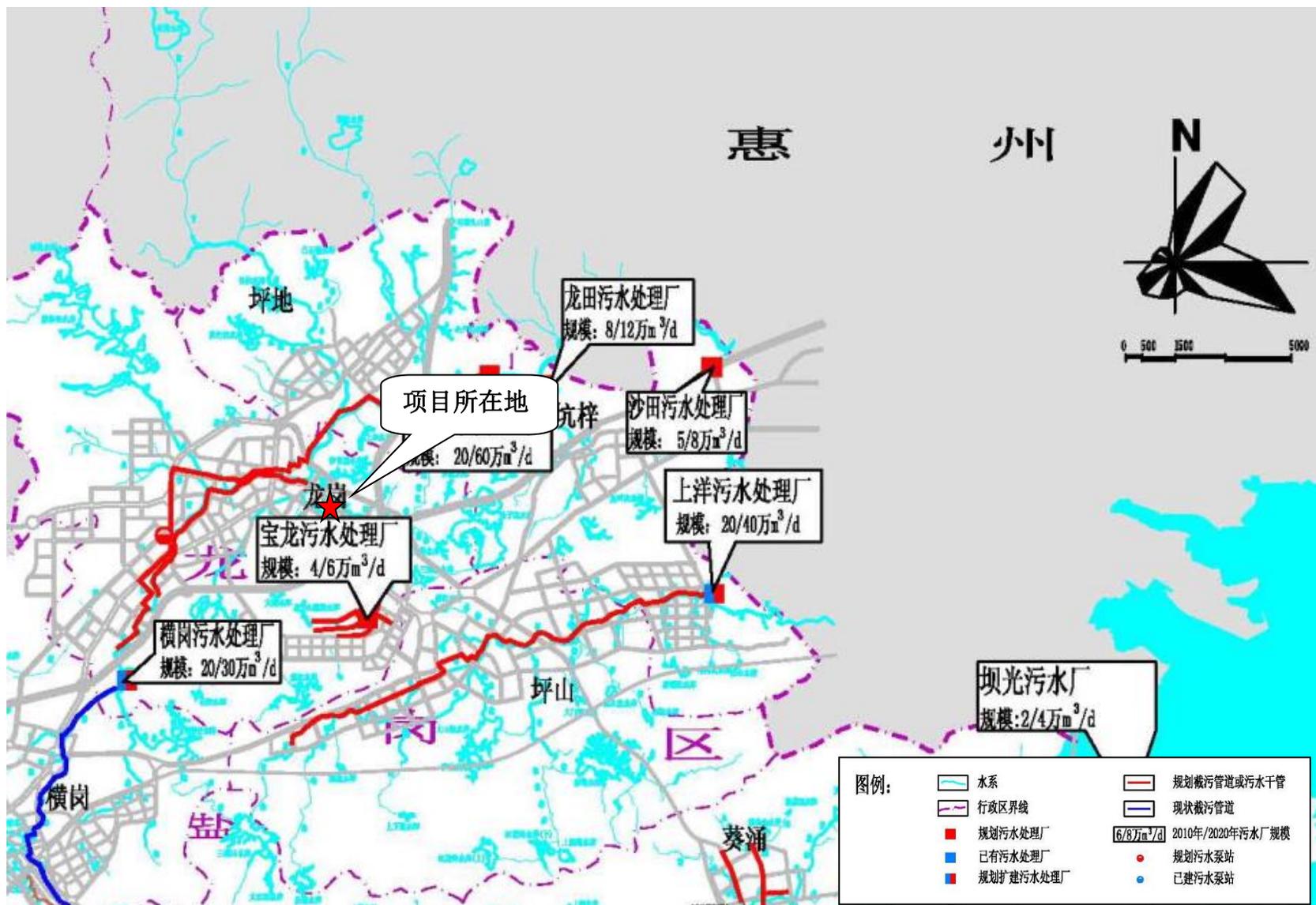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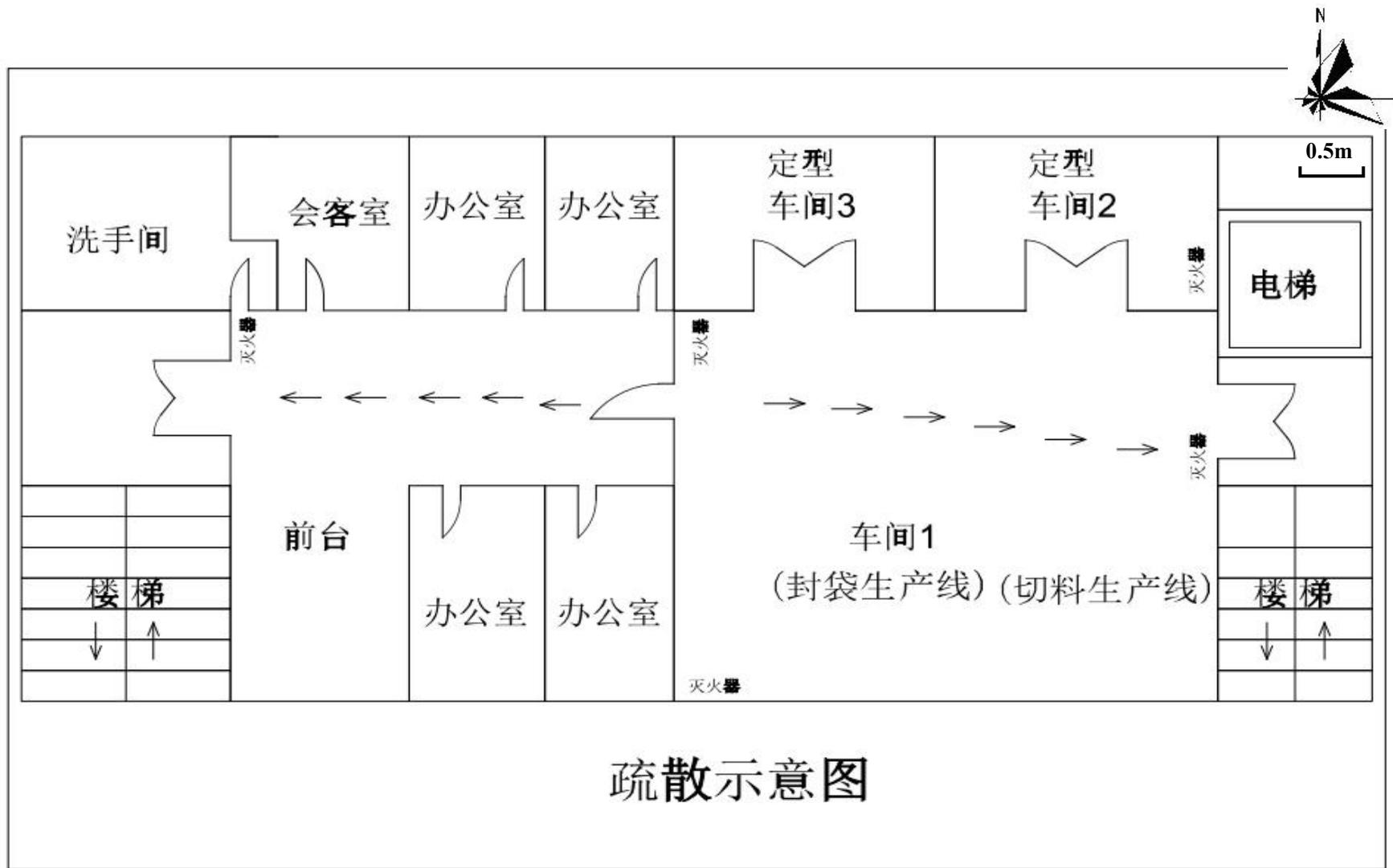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41311U

名 称 深圳市旭升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
尊龙高新科技园B栋4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钟秋景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2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尊龙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爱联工业区协平路7号

电话：0755-85232771 传真：0755-85232771

承租方1（简称乙方）钟秋景

承租方2（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坪镇大坪居委910号

电话：13501551961 传真：44528119820916632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定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价格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高新科技园厂房B栋4楼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厂房每月租金¥236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税，租赁管理费、其税收费用、租赁合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开收款收据，乙方如需开具正式税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按规定的纳税额支付应纳税款。）

第二条 租赁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厂房的两个月的租赁保证金（即押金）¥473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元整）。续签合同。

2. 水电费押金¥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3. 装修押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4. 本合同公共照明电费、水费的均摊由乙方负责。

5. 每月垃圾清运费¥500元/月，由乙方自负。

6. 每月电梯维护费¥1000元/月，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载货电梯，不可载人使用，一旦发现，先书面警告，再次发现将罚款处理，每次罚人民币伍佰元，以此累计。

7. 每月厂长费¥500元/月，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9.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9.1.1 租约期满，缴清所欠费用；

9.1.2 房屋、租赁设施无损坏（损坏应保证维修复原）并打扫干净；

9.1.3 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交纳的租赁保证金由甲方没收，甲方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1.1 租期未满退租；

10.1.2 使用时房屋受损（自然受损除外）；

10.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的主体进行改建、扩建,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赔偿,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10.1.4 甲方出租给乙方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转租他人。

10.1.5 乙方违约拖欠租金、滞纳金、水电费等。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 合同期限 叁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合法经营,租赁该物业仅作为 工业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3. 其他经营所需的证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同意以租赁物现状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作了验收确认符合承租的目的,如无特别约定,乙方签订合同时租赁物即已作移交处理。甲方向乙方移交该租赁物后即完成了甲方的全部合同义务。

4. 乙方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归还甲方厂房物业财产,并交清相关的费用,发生损坏(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乙方负责修复原状,甲方不计利息退回押金给乙方,押金不得抵得租金使用。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订立新的合同,厂房租金按时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在一个月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书,则合同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出租,乙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租赁物使用要求及责任

1.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 25 KW 电量,配电房连接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负,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费每度 1.20 元,水费每立方 7.5 元,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若供电、供水部门价格有变动,就作相应调整)。乙方支付变压器每月产生的基本电费,其电费为 600 元(每千瓦×24元)。支付三箱电表使用费为 / 元。根据用电量和生产设备的增加而增大用电量时,由此产生的基本电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月需交总用电量和总用水量各 10% 维修基金,(电表、电箱、空开必须由甲方购买,乙方不得自行购买,乙方须支付购买金额 / 元,大写 / 元整)。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维护房屋的其他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3.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负责购买租赁房屋和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因此而因为经营,生产消防安全不当造成的房屋和财物损失,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期责令乙方搬迁。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租赁期满后,乙方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土建不动产不能拆毁。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或期满时,不能损坏房屋和共用设备设施,否则,应修复或赔偿至入住时的完好状态,并经甲乙双方派人员一起验收合格,并签办书面移交手续。

6. 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应先将装修图纸和书面报告交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工程部批准后方可装修;乙方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应保证消防安全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到当地城管或环卫相关部门的指定地点。厂内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

7.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二次装修所需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报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使用房屋前应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装修事宜并不得超出楼面设计的实际荷载,如超负荷使用,造成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在进入厂区后对房屋进行改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建事宜并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租赁期间,若乙方另需变更租赁物(含附着物、空地)结构、新增装修、租赁物附着物或者附属设施设备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罚款、聘请律师的费用、租赁物恢复原状的费用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损害赔偿等)。

11. 因乙方变更租赁物(含附着物)结构、新增装修、租赁物附着物或者附属设施设备所引起的相关手续、安装、兴建、费用及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新增的装修、租赁物附着物及附属设备设施于租赁期(包括续租期限)届满后无条件转给甲方。

12.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物业,如未办理房地产证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即为场地占用费。

13. 因乙方清楚了解甲方物业的产权办理情况,乙方自愿承担,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原因主张减、免、缓交租金或场地占用费。

14.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对甲方是否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已清楚了解,上述前款约定内容不受合同效力影响,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第五条 租赁费用支付

乙方于每月1—5日前预交当月一个月租金,1—5日前支付上月水电费。甲方财务人员收款后,应开具收款收据。如乙方需开具发票,乙方须先承担相关税费。如乙方不按时支付上述款项,逾期一天,甲方将每天按欠费额的5%加收滞纳金并有权停水停电;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及追收拖欠款项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五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摊差额水电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责:

- 1 按时收取乙方租金及有关费用;
- 2 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 4 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 5 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 6、甲方有权对水电表进行核查,乙方须配合,以保障用水、用电通畅。
- 7、其它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责:

-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或有关方面缴足相关费用;

4 切实确保其租赁物内的各项劳动、生产、经营、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承担因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问题。

5 守法经营，不于租赁物及附着物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

6 若乙方因正当理由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须至少提前9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再协商好其他甲方损失事项的赔偿，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

7 维护好自身工厂稳定，保障好工人的薪酬、劳动费、保险费及生活福利费用等，避免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因工人问题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时，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以免事件影响的扩大，并须听取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处理意见。

8 乙方应确保本企业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乙方承诺，本企业产品生产中无污染、无有害物质、无超标噪音、振动。噪音、振动如果超标或者影响周边业主正常工作与生活，乙方必须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乙方无条件退租。

9 公司必须符合政府政策允许的行业，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损失。

10 若乙方盗窃供电、供水部门水电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罚款费用，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并付一切法律责任。

1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损失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担保费。

12、因租赁期未满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支付给中介的一个月厂房租金的中介费及装修免租期的租金。

13 其他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劳动工资的监管

1. 根据深圳市关于劳动工资监管的法规，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深圳政府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每月15日前按照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应把上月工资的发放情况报送甲方管理处和当地管理部门；乙方的劳工、工伤等一切事项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如累计拖欠甲方租金或无故拖欠工人工资1个月以上，经协商无效，则甲方有权按本条规定将乙方租赁物内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作为乙方无条件同意提供给甲方的担保物品；甲方有权在乙方清偿欠款前限制以上抵押物出厂。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甲方足额缴付租金及工人足额的工资，则甲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对以上担保物采取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金额用来抵偿工人工资及租金，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多余的部分则退给乙方。

第八条 更新改造

1.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如须对工业区进行更新改造或变更租赁物用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更新手续），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免收两个月租金，乙方应在两个月内无条件搬离本工业区，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因租赁物所在地政府城建规划需要而进行拆迁、征用，甲方会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的60日内迁出并返还租赁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搬出物业。合同期内由于政府要求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各自和政府部门商讨赔偿问题，互不干涉双方

的索赔行为。

3. 甲方对工业区空地建设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水电，但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房租递增

本合同自第3年起，即从2020年6月起递增厂房及宿舍租金10%。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互不补偿，但所收取的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失效；
- 2 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扣押租赁房地产，本合同自行失效；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0.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特别约定。

10.2.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规定，如有发生违反合同的事情，在协商无结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在公共区域及租赁物外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或临时放置货品堆放杂物，否则甲方拍照留证，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处罚，经三次以上协商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的水电押金待乙方进场生产两个月后，按其中一个月电费的金额最高数，甲方来收取相应水电押金。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1）盖章：

联系电话：13570631994

乙方（承租方2）签字：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20916632X

2018年04月21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p> <p>(2) 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p> <p>(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